

新竹市磐石高級中學學生德行評量考查辦法

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第1條 依據教育部97.12.3部授教中(三)字第0970595485號函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於97年11月27日以台參字第0970222590C號令修正發佈施行。
- 第2條 目的：為考查學生修己善群的美德，其重點為肯定自己、珍惜生命、負責任、重榮譽、勤勉力學、謙恭有禮、樂觀進取、誠實守信等。
- 第3條 評量方式：學生德行成績以考查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。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，不評定分數及等第，採以文字評量。其項目如下：
- 一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：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、整潔習慣、禮節、社團活動、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。
 - 二、服務學習：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、尊重生命價值、規劃生涯發展、提升生活素養、體驗社區實際需求，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。
 - 三、獎懲紀錄。
 - 四、出缺席紀錄。
 - 五、具體建議。
-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上列規定，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，依行為事實記錄，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，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。
- 第4條 出缺席考查：學生請假假別分為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及喪假。
- 一、公 假：因學校公務需於請假前檢附相關證明經校方核可始得請假。
 - 二、事 假：事前檢附家長證明到校請假，不可抗拒之臨時事情，於到校上課四日內完成請假手續，未依規定視同曠課。
 - 三、病 假：需檢附相關證明（如醫院收據）並於到校上課四日內完成請假手續，未依規定視同曠課。
 - 四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：
 1. 因懷孕者，於分娩前，給產檢假8日，得分次申請，不得保留至分娩後；於分娩時，給娩假42日。
 2. 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，給流產假42日；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者，給流產假21日；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，給流產假14日。
 3. 娩假及流產應一次請畢，即將分娩前已請畢產檢假，經醫師證明確有請假必要者，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，其日數應併入娩假日數計算；其請流產假時亦同。
 4. 女學生撫育子女未滿3歲前，持有證明者，得請育嬰假。（其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另召開專案會議討論）
 - 五、生理假：因生理日致上學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
 - 六、喪 假：父母親為七日、兄弟姐妹為三日、祖父母（外祖父母）為三日及曾祖父母為一日，並應於百日內完成請假；請假日數依請假規定辦理，特殊情況另專案申請辦理。
 - 七、如學生因公假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之缺課者，得不列計及相關規定之限制。
- 第5條 獎懲考查：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、特別獎勵。
 - 二、懲罰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 - 三、獎懲換算基準：累計三次嘉獎換算小功一次，累計三次小功換算大功一次。累

計三次警告折算小過一次，累計三次小過折算大過一次。記滿三大過者，納入適性輔導會議。

四、前項獎勵與懲罰之原則如學生獎懲辦法。其獎懲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學生所受獎懲，除應通知學生、導師外，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，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個人德行評量中。

第 6 條 一般規定：

一、有關學生德行之獎懲，出缺席等各項考查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

(一)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、警告於核定後公佈，並於學期結束時，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(二)小過應通知學生、導師、輔導教師、家長或監護人，並由學務處核定公佈列入德行評量。

(三)大過應通知學生、導師、輔導教師、家長或監護人簽注意見後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公布，並列入德行評量。

二、重讀生、重修生及延修生德行成績依下列考查。

(一)重讀生重讀學期之德行評量須重新評量，評量方式依本要點辦理。

(二)重修生、延修生德行評量之考查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
三、學生受獎懲、出缺席等各項考查結果，除應通知學生、導師外，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，並紀錄於相關表冊內，有異常者並會輔導室或相關單位（人員）加強輔導之。並訂定學生改過遷善辦法（辦法已另訂），給予將功贖過鼓勵其改過向善之機會。

四、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，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，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。另本校由生輔組另於每周綜整學生異常缺曠情形（含三天未到校學生通報），並將異常學生以書面通知學生家長、及輔導處協處，期以恢復正常求學生活。

五、復學生之獎懲紀錄延續休學前一學期之紀錄，獎懲換算基準與其他同學相同。

六、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，為發給畢業證書之必要條件之一（惟違法事件，如菸害防治法、無照駕駛等，不得功過相抵）。

七、重（補）修學生及延修生德行評量之考查，由本校依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，列入下一學期之德行評量考評之。

第 7 條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，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，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，准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。

第 8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滿三大過者，不准予畢業並僅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第 9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納入本校成績考查辦法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